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188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# 御膏坊

申 请 人 广州市金葫芦凉茶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源路一巷一横巷3号之一102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